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108,404.83万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

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201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志东,201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20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20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经验及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乔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乔振宇先生、刘春雷先生和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乔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乔振宇先生、刘春雷先生和吴国强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颉茂华先生、伊利红女士和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伊利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颉茂华先生、伊利红女士和闫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19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议,就续聘事项及相关审计费用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君正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君正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乔振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负责人,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乌海如意君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君正集团电力生产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监事、供销中心总经理。现任鄂尔多斯市察哈素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君正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乔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春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珠海南山领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采(武汉)会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集团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鄂尔多斯市察哈素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君正集团董事。

刘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负责人,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君正清洁能源(阿拉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君正清洁能源(阿拉善左旗)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君正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电力生产委员会主任。

吴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颉茂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

曾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

颉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伊利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华蒙通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等职务,中车互联运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内蒙古兰格格乳业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伊利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闫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

曾任内蒙古工业大学讲师。现任内蒙古工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闫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券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赎回本金4,0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9万元。前述理财收益已存放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大额存单	2026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000	0.90	3个月	4,000	9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9,999,999.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2,636,420.68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0.1	2027年下旬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大额存单	2026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000	1.05	6个月	固定利率	是	否

注:上述定期存款均可以提前支取,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2	大额存单	4,000	4,000	9	-
3	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4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5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6	大额存单	4,000			4,000
合计				9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95.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4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4元/股调整为26.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4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4元/股调整为2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0元/股调整为1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0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弘亚转债"因转股减少708,159张,共计转换公司股票4,215,962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弘亚转债"剩余张数为5,290,867张(即金额529,086,700元)。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减变化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03,051	32.06	-	136,003,051	31.74
高管锁定股	136,003,051	32.06	-	136,003,051	31.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229,207	67.94	4,215,962	292,445,169	68.26
三、总股本	424,232,258	100.00	4,215,962	428,448,22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020-82003900向公司证券部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弘亚数控"股本结构表及"弘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盐酸卡立哌嗪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卡立哌嗪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卡立哌嗪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Cariprazine Hydrochloride Capsules

剂型:胶囊剂

规格:1.5mg、3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生产企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002、国药准字H2026500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